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东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881,991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4.68元/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5.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7.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四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点时,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日均价,前1个交易日日均价低于授予价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市场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

根据公司实际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O = O_0 \times (1 + n)$

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A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拟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数调整后为1,881,9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6%。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A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拟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为:($188,894.052 \times (1 + 0.35) \approx 124.68$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46,637.88元。

3.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2/10/31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1,234	-1,881,991	4,679,243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177,740,741	0	1,177,740,741
合计	1,184,301,975	-1,881,991	1,182,419,984

注:因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时间较长,且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处于自行权利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2年10月11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以及尚未完成转股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的股份变动,股本结构实际情况以回购注销实施时的股本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点时,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日均价,前1个交易日日均价低于授予价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市场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市场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东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2021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

公司已实际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6,104,446.72元,折合总股本转增393,378股。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3.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4月21日。

公司上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388,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88,611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6,45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点时,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日均价,前1个交易日日均价低于授予价格,不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市场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页二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页二四、会议出席情况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决议事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826,315	99,998	0.0000
表决权总数	192,826,315	99,998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826,315	99,998	0.0000
表决权总数	192,826,315	99,998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东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宏柏科技园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及表决权股份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2,829,015	99.998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4,100	0.0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独立董事:3人,出席3人
 4.高级管理人员:1人,出席1人
 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0人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投资建设宏柏新材料项目意向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826,315	99,998	0.0000
表决权总数	192,826,315	99,998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826,315	99,998	0.0000
表决权总数	192,826,315	99,998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东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Hongli Yang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Hongli Yang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Hongli Yang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前,Hongli Yang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Hongli Yang先生在过去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东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Hongli Yang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Hongli Yang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Hongli Yang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前,Hongli Yang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Hongli Yang先生在过去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东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宏柏科技园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及表决权股份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2,829,015	99.998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4,100	0.0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独立董事:3人,出席3人
 4.高级管理人员:1人,出席1人
 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0人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投资建设宏柏新材料项目意向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826,315	99,998	0.0000
表决权总数	192,826,315	99,998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826,315	99,998	0.0000
表决权总数	192,826,315	99,998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东转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788号双湖国际商务中心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蒋春女士因身体不适主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强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2,183,900	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独立董事:3人,出席3人
 4.高级管理人员:1人,出席1人
 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0人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蒋春女士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83,900	0	0.0000
表决权总数	82,183,9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83,900	0	0.0000
表决权总数	82,183,900	0	0.0000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蒋春女士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83,900	0	0.0000
表决权总数	82,183,900</		